

南華大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入系所	學系 研究所	姓名		學號	：
				考入日期：	年
學生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		
申請保留理由	(列舉具體事實)			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醫院診斷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證件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
保留期間	自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 (以壹學年為限)				
入學通知寄達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正楷詳細填寫)		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
E_mail:					
申請人	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(碩、博士生本欄免簽)		
系所審核	系所經辦		系主任(所長)		
會簽單位	學務處-生活輔導組 (成均館1樓C111室)		會計室 (成均館2樓C213室)		
教務處審核	註冊組經辦	註冊組組長		教務長	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南華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」第2條規定，新生因**重病**、**應召入伍**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，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、入伍通知書(影本)、役男歸屬證明書(驗印後發還)，於註冊截止前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校填妥本表，向教務處(註冊組)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二、保留期限以壹年為限。
- 三、保留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應自行向註冊組申請入學，否則即取消入學資格。
- 四、資賦優異保送分發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
108/03/29 版